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9日，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永丰县藤田新材料产业园，厂房占地面积34070m²，建筑面积为68142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115°40'36.16"、北纬27°2'36.55"）。项目四周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面距离700m的聂家山村，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10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永丰环评字[2020]46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2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道，最终排入藤田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导热油炉燃烧烟气及配酸及酸洗工序

酸性废气；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废水处理污泥。酸雾吸收器沉淀物和废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水泥、建材行业。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悬浮物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8.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38mg/L 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1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7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有组织废气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34mg/m^3 ，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9.1mg/m^3 ，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氟化物 $\leq 9\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2mg/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18mg/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52mg/m^3 、烟气黑度最高浓度为 <1 排

放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燃气”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83\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01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高浓度为 $0.02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高浓度为 $0.05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2\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3.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废气为导热油炉燃烧烟气及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项目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配酸及酸洗工序酸性废气建设单位在每台配酸罐及酸洗罐呼吸孔上方连接废气管，将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对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道，最终排入藤田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

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在落实雨污分流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完善固废管理和处置，明确固废去向严格执行固废处置标准。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提纯 10 万吨石英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郭时亮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02640248	郭时亮	建设单位
刘建	江西金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员	18679236303	刘建	验收单位
胡燕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燕	专 家
王吉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县分局	主任	1593968884	王吉华	专 家
郭美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县分局	副高	13576819001	郭美华	专 家